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4日

至2026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41	龙旗科技	2026/2/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两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在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十一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890866

传真:021-54970876

邮箱:ir@longcheer.com

联系人:周良梁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据上市后相关要求,公司需聘请审计机构按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要求提供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鉴于安永香港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公司拟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5年度H股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安永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安永香港具备H股审计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2025年度H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H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H股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以现金7,000万元收购了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场道")100%股权。2015年11月,北京场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与北京场道原股东桂立平先生、李朝女士于2015年9月21日签署的《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北京场道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证照、资质、许可、认证、商标、商号等资产均纳入收购范围归属于收购后的北京场道所有,对于未纳入收购范围的房产、车辆等资产由双方另行以适当的方式剥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4)、于2015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2)、于2018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1)。

前期,公司已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将北京场道分立为北京场道和北京新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隧公司"),并已将原北京场道持有的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1号楼10层1002、1015、1006房产过户至新隧公司。

近日,公司与北京场道原股东桂立平、李朝及新隧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新隧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至桂立平、李朝。

二、事项进展

(一)资产剥离进展

公司前期研究决定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将北京场道分立为"北京场道"和"新隧公司"。2022年7月25日完成新隧公司工商登记手续。

2024年1月26日,原北京场道名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1号楼10层1002、1015、1006房产剥离至新隧公司名下。

近日,公司与北京场道原股东桂立平、李朝及新隧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新隧公司100%股权无偿转让至桂立平、李朝。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股权出让方(甲方):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乙方):桂立平(乙方一)、李朝(乙方二)

目标公司(丙方):北京新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乙方一受让55%,乙方二受让45%。

第二条转让对价

甲乙方协商一致,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乙方无需支付转让对价。

第三条标的股权的交付

甲乙双方同意自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当日为目标公司的交付日,甲乙双方需配合办理目标公司全部资产的交接手续。

北京新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清单
1.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1号楼10层1002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24)西不动产权第0001970号;
2.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1号楼10层1015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24)西不动产权第0001956号;
3.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1号楼10层1016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24)西不动产权第0001952号。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未纳入收购范围的资产进行剥离是对收购方案的具体实施,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本次剥离资产的账面净值为70.99万元,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01%,影响较小。

除上述影响外,该事项不会对北京场道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该事项的实施公司还需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2.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被告。

3. 涉案金额:44,048,000.00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行")于近日收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案件材料,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力行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正式受理,案号为(2026)川0193民初1769号。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 原告: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北一路88号1幢1单元21楼2101-2103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军。

2. 被告: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3816号5幢底层;

法定代表人:冯正源。

(二)诉讼机构情况

1. 名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所在地:四川天府新区万安街道天津路东段1001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事实与起因

原告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租赁",出租人)与四川能投金石重型装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重装",承租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8)金石直租字第004号】、【(2018)金石直租字第005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金石租赁根据金石重装对供应商和租货物的选择,购买二台盾构机设备,并出租给金石重装使用。

2018年,根据金石重装对供应商和租货物的选择,金石租赁(买方)与被告上海力行(卖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LX-B-2018-0608-028】的《南京地铁TA05标奥村Φ6450mm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约定金石租赁向上海力行购买2台奥村品牌土压平衡盾构机(编号为奥村126、127号),型号为Φ6450mm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合同总价为6800万。

后金石租赁、金石重装、上海力行签订了《三方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由上海力行直接向金石重装交付设备,由金石重装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验收上海力行交付的设备,设备从交付之日归金石租赁所有。

2018年6月21日,金石租赁(作为出租人、甲方)、金石重装(作为承租人、乙方)、上海力行(作为回购人、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8)金石直租回购字第001号】的《盾构机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其中约定:在回购条件成立的情况下,上海力行对奥村126#、127#盾构机设备提供回购,并根据金石租赁发出的《回购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金石租赁无条件一次性付清回购价款。

2023年8月26日,金石租赁(甲方)、金石重装(乙方)、上海力行(丙方)就回购事宜又签订了《盾构机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1.2条约定:"丙方承诺在甲、乙、丙三方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奥村126#、127#盾构机后续经营性租赁业务确保乙方该2台合同设备收入(含税):A.2024年1月一2025年12月底,租赁收入不少于2000万(不少于1000万元/台);B.2026年1月一2029年6月底,租赁收入不少于3000万(不少于1500万元/台);两台盾构机参建隧道项目完工后18个月内,租赁回款比例不低于70%。"《补充协议》2.2条约定:"甲方将每2年对本补充协议第1.2条进行核实,若丙方未按照第1.2条规定执行或丙方完成情况不满足第1.2条规定,则甲方有权宣布第1.3条与第1.4条约定的内容失效,且丙方须对该2台合同设备进行回购,回购总价=4400万元-2台合同设备已实现的租赁收入除去生产成本(三方约定期限内)。"

截至2025年12月底,上海力行未达成《补充协议》1.2条A款约定的合同义务,已触发回购条件。故金石租赁向上海力行发出《回购通知书》,通知上海力行履行回购义务,但上海力行未按《回购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金石租赁一次性付清回购价款。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4400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以4400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1月15日起算,每迟延一天支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计算至付清为止);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22,000元、律师费26,000元。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5月19日、2022年8月6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5月27日、2023年9月22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6月27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8日、2025年3月19日、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6日、2025年11月8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0年6月	新疆高海通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经带纬路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2,579.42	一审阶段
2	2021年10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晟宇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太仓市人民法院	1,275.98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063.52万元及相关利息,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正在执行中
3	2022年2月	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雪港恒通有限公司(反申索被申请人))	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反申索中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申索:26,993.22 反申索:86,219.47 (详见注1)	第三部分裁决。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4	2022年5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粤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397.62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8.70万元由原告负担。一审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肥恒大广场4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合肥恒大广场4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肥恒大广场4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肥恒大广场4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1,823.61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8.05万元,被告负担13.62万元;鉴定费28.00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5	2022年5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威远县人民法院	1,339.29	原告重新起诉,现已调解。被告欠原告工程款1,339.29万元,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每月月底前支付200.00万元,余款339.29万元定于2023年5月底前付清;原告自愿承担案件受理费5.11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6	2022年6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1,617.30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470.10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向被告开具金额为606.74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告在工程款1,470.10万元范围内就被告名下的《宁波恒大山水城ZH09-01-40#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和《宁波恒大山水城ZH09-01-40#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3》项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支付原告鉴定费12.94万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0.11万元,由被告负担5.52万元;保全申请费0.5万元,由被告支付。目前正在执行中
7	2022年7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吴相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1,042.77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10月18日签订的《苏州恒大珺睿庭59#地块二、三期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合同》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737.75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原告有权在被告欠付工程款606.28万元范围内就苏州恒大珺睿庭二、三期项目工程中原告施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原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向被告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6.95万元,由原告负担0.14万元,被告6.81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8	2022年7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朝、桂立平	追偿权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33.89	二审已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被告支付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730.68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22.49万元,一审财产保全费0.50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2.49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9	2022年9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崇因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富银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恒鸣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水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1,032.18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崇因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签订的《闵行新城MHC10204单元21A-01A地块晨鸣文化广场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被告崇因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00.00万元及资金利息;被告崇因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保证金25.00万元;案件受理费8.37万元,由被告崇因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0.50万元,由原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0	2022年10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威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威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506.85	已调解。被告徐州威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140.00万元;被告徐州威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于2024年5月31日前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原告在上述第一项约定工程进度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5.44万元及财产保全费0.50万元,由原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1	2023年2月	梁运卿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	广州仲裁委员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321.21	已裁决。此案件已依法拆分成20个案件,均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借款本金共计2,987.57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共计101.12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案件仲裁费共计46.42万元,反请求仲裁费2.07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保全费共计2.02万元。被申请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前述20个案件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均已被受理。被申请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述案件的不予执行申请书,均已被驳回。目前正在执行中
12	2023年4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郭继平、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003.92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郭继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03.92万元以及利息;被告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60.61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郭继平上述第一项判项中的债务承担还款责任;受理费为8.20万元,财产保全费0.50万元,由被告郭继平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3	2023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东莞仲裁委员会	1,049.9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40.34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190.0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质量保证金193.74万元、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16.24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安全文明保证金77.5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仲裁费用8.60万元由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4	2023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东莞仲裁委员会	1,003.0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36.08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84.0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质量保证金90.57万元、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81.14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安全文明保证金181.14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仲裁费用8.29万元由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5	2023年9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富童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儋州市人民法院	1,950.75	二审阶段
16	2024年2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264.16	二审阶段
17	2024年6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155.47	二审阶段
18	2024年7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张剑萍、第三人:郭继平	婚姻家庭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485.41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1.09万元由被告承担。一审判决被告应对(2023)粤0606民初14082号、(2023)粤0606民初1450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郭继平对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未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1.59万元,由被告张剑萍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9	2024年11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百色恒大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1,068.04	二审阶段
20	2024年11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731.02	已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被告分期支付原告工程款1,543.19万元,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6.28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1	2024年12月	李朝、桂立平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场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737.47	二审阶段
22	2024年12月	王宗正	德州庆翔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庆云县人民法院、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26.07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原告与第三人签订的两份《顶目内部承包合同》为无效合同;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168.91万元;第三人返还原告项目保证金300万元开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0.08万元,由被告负担5.10万元,由第三人负担0.9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19万元,由被告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3	2025年3月	天海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	4,419.60	仲裁阶段,中止仲裁程序
24	2025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湛江市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320.31	二审阶段
25	2025年4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海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729.05	一审阶段
26	2025年5月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王健、吴湘蕾	合同纠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3,158.32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款本金2,973.66万元、利息128.23万元、诉讼费损失10.29万元及违约金;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9.87万元,保全保险费0.98万元;原告对王健、吴湘蕾名下位于上海市凯滨路19米5号702的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19.97万元,由原告承担0.0092万元,被告承担19.96万元,财产保全申请费0.5万元由被告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7万元,由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7	2025年6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富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1,016.72	一审阶段
28	2025年8月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瀚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284.14	仲裁阶段
29	2025年10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立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2,210.41	一审阶段
30	2025年11月	四川新发展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1,163.81	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8万元,财产